

环境局

西林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7〕73号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林县自然保护区中央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林县自然保护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3月6日

西林县自然保护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中共百色市委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百办通〔2016〕87号）要求，为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涉及到我县林业工作意见如期整改到位，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广西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生态优先理念，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为营造“山青水秀的自然生态”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主要整改问题

《百色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指出的6个方面突出问题中，涉及到我县林业工作的有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破坏问题，主要涉及局部地区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事件时有发生。对生态保护特别是原生态系统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同时对自然保护区监管工作部署推进不力，管理不严等问题。

三、整改目标

到 2017 年底，全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事件显著减少，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面积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四、整改措施

（一）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从 2017 年 3 月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非法侵占用林地专项行动，及时制定下发《西林县开展打击非法侵用林地专项行动方案》，目前正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有效遏制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执法整治活动。根据我县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实际，制定《西林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保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结合上级林业部门有关专项活动开展全县两个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资源针对性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加大对破坏自然保护区案件的打击力度，确保我县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

（三）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强化对两个自然保护区管理，我县将加大对现有西林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管理，根据县财力情况，逐步将现有人员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四）严格依法依规管理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依法依规管理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

理机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申请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未经林业部或者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予审批。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内森林资源管理，组织力量加大巡逻，决不允许破坏自然保护区行为发生。

（五）加大宣传力度。将采取多种形式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宣传，努力提高群众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意识。

（六）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我县认真抓好自然保护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通过政府购买、移民安置等方式妥善逐步解决自然保护区内群众生产生活，减少人为对自然保护区的破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林县落实《百色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农永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何芳志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办主任

陆明东 县林业局局长

成 员：何 盛 县公安局副政委

陆少东 县林业局副局长、森林公安局局长

卢钟畅 县环保局副局长

陈佑赞 县国土局副局长

陈天海 县交通局副局长

韦 智 县水利局副局长

韦 新 八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班超乐 古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陈耀甲 那佐苗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刘 凡 足别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陆明东同志兼任，成员从县森林公安局、县林业局、国有林场等人员组成。

（二）加强督促检查。围绕整改问题，制定督促检查工作方案，建立跟踪督查机制，以适当方式组织县委督查室、县政府查室对此项工作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督办。对消极整改、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和通报。

（三）加强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同时，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自然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